

# 解放战争时期西北解放区的灾荒治理

高中华\*

**【摘要】**解放战争时期，长期以农村为革命根据地的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一大难题就是乡村大多处于恶劣的自然环境及与之相伴的饥荒中。国共内战开始后，生产力破坏加重，难民增加，直接削弱了群众抵御饥荒的能力。在战争、救灾与革命的互动下，中国共产党在改造乡村社会的同时缔造了革命救灾体系。西北解放区的救灾治理既缓解了社会矛盾与干群矛盾，又逐步恢复了乡村的生产力，支援了军事战争。

**【关键词】**解放战争 西北解放区 灾荒治理

经过抗日战争的锻炼，中国共产党队伍不断壮大，根据地不断扩大。随着战争规模的展开，支前任务加重，而天灾又制约着群众对军队的支持程度。中国共产党在领导解放战争的同时，还在乡村担负着日益繁重的抗灾救荒任务。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民众积极开展生产救灾，支援解放战争，完成了支援前方与巩固后方的双重任务。从1946年春到1949年，西北解放区灾荒不断，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解放区的生产、生活和军事工作。在中共中央领导下，群众生产救荒，“不荒一亩地”“在山吃山，在水吃水”，军民齐心，将灾荒的副作用降到最低点，配合了从战略防御到进攻的转变。军、民与基层干部能否在一定的区域内实行良性互动，既要有祈天佑民的情怀，也要有治理的能

力。理解革命年代的救灾，离不开战争环境，如不顾及这一点，就无法解释革命救助体系的成效及特点。以往的研究多关注于军事，而忽视了影响恶劣的自然环境对军事进程的影响；同样，以往研究多是线性的描述，成绩多、问题少，纵向多而横向关联度不够。本文尝试分析西北解放区灾荒救助与整党、土改之间的关联度，更多的从革命、战争及阶级友爱的视角去探讨彼此的关系。

## 一、1947—1948年的西北大饥荒

### （一）灾情严重破坏了生产力

在党的七大闭幕式上，毛泽东提及抗日战争胜利后出现的17条困难，其中之一就是“天

\* 高中华，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教授。

灾流行，赤地十里。”中央所处的陕甘宁地区，是西北解放区的核心地区。西北解放区主要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5个省以及山西省西部和绥远省部分地区，从1946年春到1949年灾荒不断。

1946年初春，西北地区遭遇灾荒，夏禾麦豆受灾减产。部分地区发生雹灾，传染病疫死4025人，虫灾较往年严重，损失巨大。仅子长、延长、延川、延安、志丹5个县就有6.1万余人无粮可吃，安塞县5个区有500多头牛无草可吃。<sup>①</sup>1947年，陕甘宁区域普遍发生春旱、秋涝、霜冻，个别地区发生雹、水、虫灾，收成减半。在佳县、镇川、子洲、横山、水坪、蟠龙等地，形成四大灾区，灾民达30万，再加上其他地区，灾民竟达到40余万。据不完全报告：延安县遭遇旱灾，大部分秋禾未种上，大部分民众只能以食糠、谷尾子、野草籽为生。安塞耕地251298亩，丢荒114078亩，每亩平均收粮仅5升，多数人没粮吃。志丹县遭冰雹4次，麦子、荞麦被打光，糜子只收1/3。陕甘宁边区被冰雹打了30多个村子，夏禾颗粒无收，秋禾减半。延长县有27个村庄、73户人家受水灾，损失严重，粮食比往年减产3/4，棉花少收5/6。子洲县共10个区、60个乡，其中有9个区、26个乡遭水涝、冰雹，154617亩耕地全无收成，遭受旱、冻灾的耕地近10万亩，丢荒近1.5万亩。老百姓说：“比民国十八年灾情还厉害。”有的地方瓜菜吃尽，“谷糠、树皮成为上品，吃荞麦杆、萝卜茎的比比皆是，甚至有吃猫、狗肉、驴皮、骨粉和榆皮面的”。加之疫病流行，农村缺医少药，群众死于饥饿和时疫者甚众。许多人只得背井离乡，外出逃荒。<sup>②</sup>可见灾荒之严重。

1947年夏，晋绥解放区遭遇了40年来最严重的旱灾，干旱面积遍及全解放区。神府、保德、宁武等地2/3的村庄，农业收成不及普通年份的1/3。至1948年春又发生春荒，1/2人口陷于饥饿之中，一些地方竟出现了饿死人的情

况，有的还相当严重，在群众中产生了恶劣的影响。仅据神府、宁武、崞县、神池、神木、府谷、岢岚、兴县8个县不完整材料统计，已饿死群众370余人。其中神府县饿死104人，耕牛死亡406头，羊死亡16165只，占全县40%。一些地方出现了相当普遍的流亡乞讨现象。1948年，各地多种传染病疫潜滋蔓延，成为边区的严重灾害。

## （二）灾荒影响到战争进程

中共中央转战陕北期间，1947年6月8日，毛泽东一行离开王家湾西行，“下午，天下起了暴雨，很快山洪暴发。大量雨水裹着泥沙顺山而下”，由于“我们的阻击加上大雨，使敌人‘清剿’王家湾的计划整整推迟了十二个小时，为九支队撤离王家湾争取到了宝贵的时间”<sup>③</sup>。这场大暴雨成了及时雨，延缓了国民党军队的追击。但并非每次都是如此，有时也曾影响毛泽东一行的转战。8月17日，“与敌人相距只有十五华里。敌情紧急，天正下着大雨，山洪暴发，河水暴涨，九支队一步不能停留”，警卫团的战士搭起了一座木桥让九支队通过。<sup>④</sup>8月20日，“葭芦河水猛涨，‘四大队’协助警卫营架设浮桥”<sup>⑤</sup>。

周恩来也提及西北灾荒导致的人民疾苦。他在转战陕北途中于1947年9月29日给邓颖超的一封信中提到：“但是人民苦了，只能望收到二成左右。河东来电，亦说是淫雨不止。”<sup>⑥</sup>

中央为了牵制胡宗南的兵力于陕北，减轻其他解放区的压力，同样也感受到了陕北的困难程度，正如毛泽东于1947年7月8月致电刘、邓指出的“陕北甚为困难”，一个“甚”字，可见已困难到何等严重的程度。

1948年1月6日，米脂县委常委的五位同志向任弼时汇报工作，县委书记提到“入冬以来至今未下雨雪，旱情较严重”<sup>⑦</sup>。3月13日，毛泽东东渡黄河时，看到黄河的水很黄，感叹说：“看来黄河水土流失很厉害，若干年以后，

要整体规划和治理。”<sup>⑧</sup>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在陕北的十三年，陕北群众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对此毛泽东和中央提及“若干年以后”对这块红色土地予以回报。

1947年7月，中共中央在陕北靖边县小河村召开扩大会议（即小河会议），决定由贺龙统一领导陕甘宁、晋绥两地区工作，解决统一后方、精简节约、地方工作三个问题，以集中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支援西部解放战争。陕甘宁和晋绥两个解放区合在一起后，人口达400余万。贺龙指出，陕甘宁边区“胡宗南部队到处为祸，大片土地荒芜，供给异常困难，加上天灾，绥德地区就有40万人缺粮。河东灾荒也很重，朔县、神府、平鲁基本上没收成。岚县稍好，也只有二成的收成”<sup>⑨</sup>。

胡宗南国民党军队对陕北的进攻加剧了饥荒。从1947年3月到1948年4月，胡宗南的23万国民党部队一度占领延安，疯狂抢掠给人民带来巨大灾难。据佳（县）、清（涧）两县不完全统计，国民党的部队先后抢劫群众的各种财物，计有粮食7510石、牲畜17190头（只）、衣物66184件、被褥3057条、首饰615件、用具9154件、银洋16629元、币28657万元、特货（大烟土）1546两，各类庄稼被毁6120垧。按时价计算这些损失，折合细粮，约93.94万石<sup>⑩</sup>。胡宗南的国民党军队侵扰边区期间，灾民被迫转移深山旷野，饱受饥寒交迫，风雨侵袭，致身体衰弱，抵抗力锐减<sup>⑪</sup>。1948年春暖以来，各种传染病疫潜滋暗长，夏令后，伤寒霍乱、麻疹、痢疾、天花、疟疾蔓延开来。

灾荒对解放区军民的生活、生产及军事斗争产生了直接影响。在大饥荒背景下，群众之间、群众与党之间，以及革命、救灾、生产、支前等方面的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饥荒改变了乡村社会关系，危及到了群众的生产生活。直至1949年，陕甘宁仍有部分地区的灾情尚未解除，特别是榆林、横山、神府、绥德等县，总计有20万人口处于饥荒，连生活都难以

维持，更不用说生产困难之大了。据陕北行署报告：此地普遍缺雨，旱象严重。夏、秋之交，清涧、延安、志丹、延川等地发生雹灾，富县的黑水寺、张村驿两区有8个乡、1485亩麦子中有896亩全无收成，有589亩仅收一半，1862亩秋田全部被冰雹打坏，沿黄河岸出现秋旱。子长、延川出现鼠灾；子洲、绥德和清涧出现虫灾；榆林、吴堡出现水灾，均相当严重。佳县的疟疾病情更重，灾民达225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5。西北的新解放区不少地区遭受水灾，潼关、临潼、蓝田3个县暴雨倾盆，房屋、秋禾被冲毁，财物被冲走，人畜淹死，损失颇大。关中、长安、三原、高陵等县低洼处的土地被淹没60万亩。不少地方阴雨连绵，农田作物晚熟、霉烂、倒枝、生芽，秋禾减产很大。关中地区的棉花减产有半，秋粮减产30%左右，10多万灾民亟待安置。灾荒严重破坏了生产力，危及到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的乡村社会问题。

## 二、边区党和政府领导与动员救灾工作

对于西北解放区发生的大饥荒，中共中央高度重视与担当，既体现在领导方面，还体现在完善组织、政策制定、宣传引导、疫情防控等方面。

首先，领导方面，毛泽东多次强调了救灾工作对于边区发展的重要性。1945年12月15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会议上指出：各解放区有许多灾民、难民、失业者和半失业者，亟待救济。“此问题解决的好坏，对各方面影响甚大。”毛泽东已经预见到灾荒对生产力、生产关系等方面的影响，而且这个影响“甚大”。他还谈到了救济之法，“除政府所设各项办法外，主要应依靠群众互助去解决。此种互助救济，应由党政鼓励群众组织之”<sup>⑫</sup>。救济之策既包括政府的救荒，也包括群众互助，并且以后者为主，党政组织的领导与群众的互助相结合，成

为解放区救济工作的一个特点。

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通过的宪法原则中提出，“人民有免于经济上偏枯与贫困的权利”，保证方法就是“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改善工人生活与提高劳动效率，大力发展经济建设，救济灾荒，抚养老弱贫困”<sup>⑬</sup>。其中提出的“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是保证人民免于经济贫困的方法，“大量发展经济建设”则成为生产救灾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为制定一系列救助政策提供了指导性依据。如边区政府与党委联合作出《关于赈济工作的决定》等，以解决赈济工作中的具体问题<sup>⑭</sup>。

其次，组织方面，陕甘宁边区成立了领导抗灾救荒的机构。除边区民政厅外，还有中国解放区陕甘宁边区救济分会、陕甘宁边区生产救济委员会、民众抗敌互济会、陕甘宁边区赈济委员会。这些冠以“委员会”名义的机构，加强了集体领导救灾的力度，统筹抗灾救灾工作。中国解放区陕甘宁边区救济分会成立于1945年10月，由陕甘宁边区各界代表会议选举13位委员组成。边区救济分会成立后，首先开展的就是调查天灾和战争对军民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汇报给解放区总会，并加以报道。针对需求，筹划救助事宜，包括伤亡、残废、失业、难民、儿童保育、医药卫生、抚恤、赔偿、建设等善后事宜；接受各种救济款物；各分区设立救济支会，县、市政府下属的第一科办理县、市救济会事宜，必要时设救济组，指导各分区救济支会工作，由各级政府筹助所需经费。在救灾过程中，经费问题十分重要，也十分敏感，所以特别规定“绝不许支用救济款项，并按时公布各项救济账目”。随着灾情加重，救灾工作尤显迫切。1947年10月，陕甘宁边区成立了生产救济委员会。从救济分会发展为生产救济委员会，增加了“生产”的功能，反映出边区救灾体制的变化与完善的过程。

中央既要领导全局，更要动员基层救助的积极性，表现在组织动员上，就是要求区村代

表会应成为生产救灾强有力的领导者，一切生产救灾工作都通过代表会讨论执行；口粮、种子的使用和分配都经过代表会审查通过，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为了加强生产救灾，许多村庄组织了生产救灾委员会和生产小组，吸收有经验有群众基础的农民专门领导生产<sup>⑮</sup>。只有广泛动员，才能实现救助的最大化。

第三，政策制定方面，制定尽快妥善安置难民的计划与政策。当时，陕甘宁边区重灾区的逃荒户竟达总户数的一半以上，难民增多，势必减少劳动力的数量，也涉及到社会治安等一系列问题，尤其是不少乡村干部也加入了逃荒队伍，更弱化了乡村治理。基于此，为了解决移民安置问题，1945年1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制定了次年的移民计划及实施办法，拟由建设厅将部队走后留下的土地、窑洞划定移民区，并派员协助当地政府予以安置。拟在1946年在甘泉与延安分设两个移民区，专门安置移民难民。据初步调查，甘泉的移民区有清泉沟、傅村川、洛河川三处，已开发土地16万余亩、窑洞1千余孔；延安的移民区有南泥湾、金盆湾两处，已开发土地10万余亩、窑洞1000余孔，均适于安置移民。依照彼时现有的土地数量，可安置5000户。1946年，拟先在靠近大川及离老户近的村庄，安置1000户，约4000人（1000个劳动力、3000个眷属），预计在延安安置600户，在甘泉安置400户，以后逐年扩大。<sup>⑯</sup>

为了加强法律效应，陕甘宁边区于1946年发出《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公布了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的具体办法<sup>⑰</sup>，废止了不合时宜的法律，做到政清治明。要求各地政府各司其职：移民所在地政府负责发动与组织移民南下，负责安置移民的政府发动组织老移民回原籍招引新移民；建设厅选派绥德、米脂等地干部回原籍招引移民等。晋绥解放区安置移民的主要地区有绥德分区各县及子长县。为了增加生产及调剂人口，移住移民区的安置对象，以

带有家眷的农民为主，懒汉及二流子则概不安置。对于单个的好劳动力，如与有家眷的移民有亲戚、近邻关系，合伙从事生产者可以安置；对三个以上劳力合伙一起从事生产者、有一户移民能担保其为务实农民者，均可作为移民安置。

鉴于当时经费困难的情况，要求移民迁移时自带衣被、农具和锅灶。政府不给移民发放路费，由移民自己设法解决路费；而对于有困难者，当地政府发动其亲戚、近邻给予帮助；在必要时，建设厅选择重要地点设立招待站，协助解决路过移民的住宿及生活困难；由区、乡政府将移民介绍至移民区后，移民可在移民区域内自行决定住处，也可先查看地方，由公家供给土地、窑洞。在生产时期，由公家借给所缺的粮食，供给6个月，每个大人供给粗粮（糜谷）1石，每个小孩供给粗粮5斗<sup>⑧</sup>。到1948年9月，贺龙在河北平山西柏坡参加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时指出：“灾荒极大，虽然向南移了5万多人，过河者数千户。延长、延川、警备区都饿死了很多人。”<sup>⑨</sup>可见灾荒情况之严重。

晋绥边区在军事上和财政上担负着支持陕甘宁边区的重担，中共晋绥分局深入群众了解灾情，制定了以生产自救为主、公家救济为辅的方针，坚持群众路线发动群众解决群众的困难。公家救济为辅，就是要求各级党组织不要存在“等靠要”的思想，要开展生产自救。当然，对于灾情很重且无力自救的地区开展救济。为了避免某些地区单纯依赖救济的思想以及平均分配的方法，在分配粮食种子时，按灾情轻重和实际困难程度。在代表会领导下，逐户调查人口、土地、耕畜、粮食、种子等状况，精密计算各村自己可解决多少、公家须帮助多少。经过这样细密调查和订出生产计划后，原来许多要求“救济”的村庄，绝大部分都能自己解决了。<sup>⑩</sup>

**第四，宣传引导方面，重视宣传动员效**

**能，适时调整动员口号。**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布告说明迁移及安置的办法，并在救灾过程中，随着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动员口号。在未进入春耕之前，晋绥分局和政府提出“放心生产，大胆刨闹（经营），劳动致富，生产发家”的口号，以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发展生产的政策，颁布了重订公粮及军勤负担政策和农业生产奖励办法。经过土改的地区，代替过去累进的负担政策，以通常产量及不分阶层按同一比例征收公粮；按劳动力执军勤；垦熟荒三年、垦生荒五年者，免征公粮，不承担新修水利的增产部分及家庭副业。

针对土改后一些人怕地权不稳定、种下收不成的顾虑，晋绥行署提出“稳定地权，谁种谁收”的口号，大大提高了各阶层的生产积极性，原来等待观望、不敢发展生产的部分中农，原来不劳动或只从事少许劳动的地主、富农，没下过地的妇女，也参加了农业生产。到1948年，耕地面积“总的已恢复到灾荒前一年（1946年）的水平”<sup>⑪</sup>。这是难能可贵的。

**第五，疫情防控方面，边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救助病疫的措施。**西北局及时发出了“扑灭病疫紧急指示”，检查执行工作，并将情况及及时报告上级。联卫、边卫协同派出救治组，分赴病区进行紧急救治，各级政府卫生机关与驻军机关医务人员，组织了临时防疫治病小组，在驻地附近区乡进行防疫工作，派出医务人员专门负责附近居民的病疫治疗。发挥民间中医的功效。动员组织民间中医下乡防疫治病，并教育中医自动寻找病人，为病人服务，并减少中医在服务期间的战勤负担，酌情解决其家庭困难；同时，迅速审慎配制在实际治疗中被证明的各种有效单方，无代价发给患病群众服用，其费用如当地政府无力负担，可呈报各个专署向边区卫生署报销；各地保健药社更应团结与说服各个私营药铺，减价或赊账为患病群众卖药，严格取缔乘机抬高药价的不法行为。注意防疫期间的“舆情”。各机关学校与群众团

体，应利用集会开会、交往等各种机会，利用黑板报、标语、传单、讲话等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防疫知识，开展群众卫生运动，耐心说服群众破除迷信，禁止巫神的骗人活动。

最后，在救灾过程中关注了救灾款物的公平分配。对于所贷粮食、救济粮的分发，晋绥分局要求迅速检查分配结果，一旦发现分配不妥者，可收回另发，严防坏人从中窃取；发现此种情况后，照数赔偿，还给予相应处分。尚未发放完毕者，应即刻组织人力迅速发放，要确实发到灾民、饥民手中。反对平均分配，必要时，可按灾民的实际需要，实行定量配给制度。

### 三、组织群众耕作

陕甘宁边区积极开展生产运动，做到春耕不误农时、加强夏耕，争取增产粮食，并开展生产自救。

首先，全力春耕，不误农时，帮助解决种子、牲畜等问题。

到了春季，积极组织春耕工作。为了缩短灾期，陕甘宁边区提出了“完成春耕下种，不荒一亩地”“一齐动手，生产度荒”等口号。正在进行土改和民主运动的村庄，结合春耕生产，不荒一亩地；还未进行土改和民主运动的村庄，响应边区政府有关“谁种谁收”的精神，积极抢种、抢收。解放区强调“生产救灾为主”，救灾优先。1947年7月22日，中共晋绥分局、晋绥边区行署、晋绥军区联合发出《关于救荒的紧急指示》，发出春耕动员令及救灾紧急动员令。9月，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发布告农民书，号召实行党的土改政策，对于地主、富农“群众要怎么办，就可以怎么办”，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开展起来。晋绥边区政府提倡大量播种春麦、春菜等早熟作物，鼓励部队、机关多种春菜、多割马草。<sup>②</sup>这一举措，可谓是防患于未然。

1948年2月，晋绥边区政府适时发布春耕动员令，明确指出边区的中心任务是生产建设，集中一切力量，全力进行春耕，鼓励多种地、多打粮食。对于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救助举措，凡是实行土改、分配了土地的地区，通过农代会，组织农民生产，合理地使用土改斗争的果实，用于解决翻身农民的种子、耕畜、口粮等生产困难。对于尚未实行土改或尚未把土地分配下去的地区，采用以往传统救助中调剂土地的办法，保证无地、少地农民有适当的土地耕种，以互借互济的方式，解决贫苦农民的种子、口粮等生产困难，而各地贸易机构负责购买运进农民必需的口粮、种子及牲畜。对于实行土改的地区，使用土改的果实，就体现了革命救助的特点，做到了与现实政治的密切结合。

减少春耕期间的军勤。处于战争时期，解放区群众担负了较多的勤务，各级政府为减轻群众的负担，并不耽误农民生产，节省劳动者的时间以用于生产，政府要求在春耕期间除必须的战争勤务（担架、军需品及运粮救灾运输等）以外，停止任何支差。代耕方面，除给缺乏劳动力的军属及荣誉军人代耕外，停止其他代耕。废止路条制度，调整各种运动、勤务。政府采取办法，调剂种子，增加耕畜，交流物资，平稳物价，保护一切工商业（也包括地主、富农的城乡工商业），以利于发展农、工、商各业。<sup>③</sup>一律为春耕开绿灯，只有做好春耕，才能保证基本收成。这一动员令发挥了积极的效应，并明确说明动员的程序及注意事项，十分详备。

党和政府作出动员工作之后，晋绥军民开展了群众性生产救灾运动，要求做到“不荒一亩可耕种的土地”。除小部分边沿地区、新区村庄遭灾过重，耕地面积缩小外，其余广大县份都扩大了耕地面积，各种作物做到了按时播种，夏季作物的播种面积一般较往年增加50%，部分地区增加一倍以上，取得了普遍丰

收。晋西北各地的夏季小麦、豆类收获较普通年景增加一两成。1948年7月下旬，普遍下过一次透雨，部分地区秋季庄稼的收获估计在七八成以上。据朔县、神池、平鲁等4个县、6个区初步统计，共开发荒地7.5万余亩。

在开展生产救灾的同时，从其他边区调来粮食，也从事农副业生产。边区政府提出“在山吃山，在水吃水”的口号，大力组织灾民从事副业生产。首先是发展运输业，交流各地的物资。男人运输，妇女种地，一家人畜力不足者合作变工。其次是发展工矿手工业，如挖煤、熬硝、熬盐、开采硫磺、造船、造纸、采伐林木药材、家庭纺织等。经过组织生产，各地都获得了很大利益。晋绥分局各地的工商局、合作社派人携带粮、款、棉花至灾区，利用灾民的劳力组织群众性副业生产，先贷给资金及工资，或有组织地购买群众的副业产品，如收买硝、纱、布、羊毛、药材等，并解决副业生产中的工具、技术困难，如纺织、熬硝的技术和工具。

#### 其次，做好夏耕夏收工作。

1948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北局、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司令部联合发出紧急指示，指出目前的工作距离消灭熟荒的目标尚有一定距离，已耕作的土地任务也较往年粗糙，部分地区领导对生产自救重视不够。针对许多地区遭受冻灾造成的损失，要求抓紧抢种糜子、荞麦及秋菜；为补救粗种、少种的损失，须加紧抢锄、细锄；夏田抢收、快打，不丢弃颗粒，加紧抢种，准备夏耕、夏收。此时，春暖以来出现的病疫已蔓延多地。7月，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要求各级政府切实负责，紧急动员全体人民抢救人命，以保证夏耕工作进行，争取秋收后彻底消灭饥荒，并强调“这是陕甘宁边区最紧急最重要的任务”<sup>④</sup>。为保证完成任务，陕甘宁边区政府要求吸收春耕经验，即主要依靠群众互助调剂、借贷，解决口粮、种子及农具等困难。具体做法则是：多组织自

愿结合的小型变工队，发挥男女劳动力、移民劳动力及闲游流浪劳力的效用。干部亲自动手，及时发现与解决问题，吸取典型经验，推广全面，层层检查督促，按照工作优劣，实行奖惩。机关部队工作人员尽量抽出时间帮助驻地缺乏劳动力的军工烈属等，进行抢种、抢锄、抢收及其他生产。为减少敌人的破坏，边区的地方武装积极围困敌人，以保护群众生产<sup>⑤</sup>。

#### 再次，边区政府向农户发放贷款。

解放区一些农户因灾受贫无力夏耕夏收，为了解决生活及生产困难，边区政府出手相助发放部分贷款，可谓是雪中送炭。1946年7月，陕甘宁边区银行适时拨发青苗贷款5000万元（边币），以3000万元贷济延川，以2000万元贷济安塞，为期两月，利息每元5分。各区依据不同情况，延川、安塞县政府迅速发放贷款，救济受灾地区无力进行夏收夏耕者、有困难的扎变工队员。据中共延川县委书记报告，该项贷款已发放完毕，拨付给1945受雹灾最重的永坪区1000万元，拨付给禹居区700万元，拨付给东阳区600万元，贷款共发给186户、10个扎工队。

这些贷款对帮助农民夏收夏耕起到了重要作用。《人民日报》列举数个例子：东阳区二乡冷水坪霍胡仁的婆姨生病吃药无钱付账，到处借钱，妨碍了生产，政府贷给他15万元，付清了药钱，还雇短工割麦锄地；有的地方雇佣扎工，城区二乡龙眼村邓福财只有一个劳力，又无钱雇人，种了13垧麦子，只割了7成，秋田25垧，仅锄过7垧，政府贷给他10万元，翌日即雇来一队扎工；贷款还帮助不少农户买牛、驴，夏收后用以翻麦地；因给扎工队贷款，使不愿参加扎工的农户也搞起扎工。《人民日报》报道了群众的意见，指出“这次放款与收款期限‘太短（只有两个月），到还期仍有困难，有希望缓至秋收者’”。<sup>⑥</sup>后来，在合作社设立救济贷款<sup>⑦</sup>。对于有、无家属所享受的优待，政策上

作了区别对待<sup>⑳</sup>。

1948年旧历年后，陕甘宁边区政府拨发救济米1000万石，发放春耕生产及救灾贷款77亿元，分配了一部分救济物资。各区自行下拨这一批救济粮款。有的以工代赈，各地灾民开展度荒运动，有的修路、挖河、开荒、造林；有的进行纺织、运输、砍柴、熬硝、刨药材等自救活动；有的结合土改，平分土地中所得粮食、浮财，支持春耕生产；有的以义仓救济老弱孤寡；在所有灾区及非灾区立即动手整顿互助组、合作社，扶植生产，保证春耕下种。

**最后，发扬互助友爱精神，开展了互助互借运动。**

为解决大量贫苦灾民的口粮和种子困难，晋绥边区党政机关明确规定，土改果实中的粮食原则上暂不分配，以县为单位，按灾情轻重实行统一调剂，从而使百分之七八十的贫苦灾民获得了粮食和种子。晋绥边区政府增发的农贷款和救济粮，主要发放给灾情比较严重的地区。同时，在县与县、区与区、村与村及户与户间开展了互助互借运动。许多较富裕和灾情较轻县份（如和县、代县等县）的人民向较贫困和灾情较重的县份（如神府、平鲁），赠送了大批的粮食和其他财物，帮助生产。有余粮的人家自愿借出粮食，各级政府向其保证有借有还，给予一定的利息。各级政府还号召区村干部、共产党员和农民代表发挥模范行动，推动大家互助、互借。

人命关天，为了不饿死人、少饿死人及停止继续逃亡现象，晋绥分局提出在灾情严重地区，停止宰杀牲畜，集中全力解决乏牛问题，勿使生产停顿，使未下种者赶快下种，已下种者不致荒芜。以夏收前一个半月计算，每人每天给一舍米即不致饿死，一个半月至多也不过五升米，即可救活一个人命，号召边区机关、部队、团体节约，反对浪费，进行公私群众性的捐募。<sup>㉑</sup>各部队、机关人员发起大规模的节衣缩食、募捐救灾运动。后方机关组织担架，运

输伤员，减轻人民的军勤负担，使其能全力进行生产；组织了救灾小组或抢种突击队到灾区，协助当地发放救济粮和贷粮，组织与帮助群众生产。

经过这一番救荒工作，中央对于救荒的经验愈加成熟。1949年3月19日，陕甘宁边区在《关于救济春荒的指示》中作了概括和总结：“只有发动与组织群众进行各种生产，依靠群众力量，团结互动、自救救人为主，辅之以政府有重点的适时进行救济，是唯一正确的方针”“坚持生产救灾方针，提倡节约防荒，广泛深入的发动与组织群众把握不同地区的情况，进行各种农业、手工业、副业生产与运输事业，多方面地组织农村合作互助，提倡私人借贷，保护有借有还，加强政策宣传，打破群众顾虑，以活跃农村中的互助借贷关系。”<sup>㉒</sup>

#### 四、发扬阶级友爱的互助精神

中共中央直接领导抗灾救灾，广大群众全力支持和拥护中央的决策，度过了灾荒，支援了前方的战争，尤其在抗灾过程中，在传统互助理念基础上社会友爱与阶级友爱相结合，大大升华了革命年代的抗灾救助精神。

**首先，解放区各阶层发扬了“天下农民是一家”的友爱精神，团结互助。**

西北解放区党和政府在群众中进行广泛教育，宣传团结互助，号召地区之间、个人之间实行借贷或互相调剂。米脂县民权区的农民省出自己的口粮，打着“天下农民是一家”的旗帜，送给其他地方的农民；佳县南区给北区的人民捐助了大洋300元、元宝4个、黄金0.7两、特货180两、粮食20石、谷糠1200袋、衣物多件。据不完全统计，地区之间调剂粮超过了1000石以上<sup>㉓</sup>。相邻各区县乡的群众互助互济，既及时便利，可尽快解决部分群众的燃眉之急，也培养了广大农民齐心协力、团结互助的精神。西北解放区的救灾工作得到了其他解

放区的支持。1947年9月23日,转战陕北的周恩来致电晋冀鲁豫军区及太岳区党委,要求拨付5万石粮食供给陕甘宁边区<sup>⑳</sup>。晋冀鲁豫、太岳解放区千方百计筹备了6万石粮食,于1948年5月由晋绥边区运到陕甘宁边区。林伯渠、贺龙、习仲勋代表边区致电感谢两个边区军民的帮助<sup>㉑</sup>。当时的互助救济以区域内救济为主,也有相邻区域之间的互助。当时各个根据地被国统区分割,尚未连成一片,加之黄河、山脉等自然地理环境的影响,加剧了互相支援的难度,但革命阶级友情超越了山河相隔,将救命粮送给灾民。

为了推动各阶层、各区域之间的团结互助,晋绥分局积极宣传、发扬阶级友爱的互助精神,在代表会、农会的领导下,开展群众性的互济、互借自救运动,县与县、区与区、村与村之间互济粮草,户与户、人与人之间在自愿前提下互借,必要时可由代表会出面担保,以保证归还。正处于土改阶段,就利用好土改的果实,向中农借粮食发给贫农,被认为是生产救灾的好办法。将阶级划分与灾荒相结合,不能不说是这一阶段救荒的一个特点。

1948年1月30日,义延两区土改工作组检讨会议决定,“在土地问题解决后,必须积极组织生产救灾、劳动互助”,准备春耕,组织剩余劳力发展副业生产,以战胜灾荒,恢复生产,繁荣经济,支援战争<sup>㉒</sup>。一些指导机关在政策执行上出现了一些“左”的倾向,破坏了工商业,也影响了救荒工作。为适应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翻身的要求,晋绥解放区政府调整了政策,指导农民度过灾荒,支援了西北人民解放战争。

1948年3月延安收复后,5月13日,中央晋绥分局发出救灾、救死紧急动员令,号召边区各级、各县发挥“高度为人民负责的精神”和“阶级友爱互助精神”,采取紧急措施开展救济工作<sup>㉓</sup>。同时要求各级政府重视救灾工作,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只做决议讨论,不具体

检查执行的作风;要求各灾区负责同志亲自到灾情严重的地区,进行检查,发动群众,迅速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为了培养阶级友爱的意识,边区一些地方将灾荒教育融入小学教育。如榆林过了灾荒年,为了使孩子们不忘过去苦,编出“红萝卜,粗又长,煮到饭里能顶粮,想去年,过灾荒,吃着萝卜得的伤(伤,林县方言,加重语)”的民谚,加以传唱<sup>㉔</sup>。

### 其次,将生产自救与土改结合起来。

林伯渠、谢觉哉等是陕甘宁边区有名的“仁政派”,他们关注救灾,也发现了救灾中出现的问题。林伯渠在1947年11月陕甘宁边区党员干部大会上,提及“目前老区还处于战争环境中,为了有力支前,必须在土改中注意生产、救灾、节约、移民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并强调这些问题“都是与群众的翻身、生存、致富有关的,不容忽视”<sup>㉕</sup>。要求处理好支前与土改、耕作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互相衔接,不要偏废任何一方。当时正处于土改期间,也出现了一些疏漏,如谢觉哉提出,干部忙于土改,不免对生产救灾工作的领导放松,群众等待土改,打算以斗争果实当口粮。虽然干部与群众对土改的认识角度不同,但与救荒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随着土改运动的深入,任弼时在1948年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上作了《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报告,指出各地已发生破坏工商业的现象,这是一个“自杀政策”;他谈到界定地主成分不应该一味看出身,应照顾到其表现。习仲勋《关于土改中的一些问题的报告》、邓小平《关于新区土改工作报告》均提到土改中出现“左”的倾向。为了加以纠正,就需要加强整顿党的工作,并配合救灾工作。习仲勋在1948年1月西北局会议上提出了迅速刹住土改中的极“左”思潮,抓好农村政党的试点工作,并紧急动员边区军民奋起救灾,开展1948年春耕大生产运动。整党是为了改善干部与群众的关系,是内部整顿。在土改定成份的过程中,由于农村党员中存在宗派主义、不团

结，发生了“前后村党员各自包庇本村，后来又形成前后村互相攻击”的情况<sup>⑧</sup>，进而影响到群众的关系。

为了防范出现“左”的极端化，毛泽东要求不要急于提出“开仓济贫”。大家熟知的“开仓济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在打土豪、分田地时提出的一个重要口号，当时调动了广大穷苦大众投身革命的积极性。但在全国解放前夕，在即将进入大城市之际，毛泽东提出不要急于“开仓济贫”的口号，就是发现了有这种思想的人还不是少数。烘炉《画笔记 战争·人》一书提及，1947年冬“我们部队‘外线出击’打到河南，因为那里是国民党占领区，地主老财的土地家产都原封未动，我们部队就学习工农红军‘打土豪’老传统，提出了‘开仓济贫’的口号，我们奉命到处写上这条标语”<sup>⑨</sup>。1948年，毛泽东发出了一系列电报，如《新解放区土改斗争策略》（1月22日）《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2月15日）<sup>⑩</sup>《新解放区土改斗争策略的运用》（2月17日）《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问题》（5月24日），其中提到在解放军完全占领控制的新区，“应当由开仓济贫，斗恶霸，分大地主的浮财，组织农会、政府、民兵、游击队，逐步发展到没收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这种地区的环境，是许可我们进行土改的”<sup>⑪</sup>。他在同年4月8日致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中指出：大城市目前的中心问题是粮食和燃料问题，必须有计划地加以处理。城市一经由我们管理，就必须有计划地逐步解决贫民的生活问题，不要提“开仓济贫”的口号，不要使他们养成依赖政府救济的心理。在毛泽东的领导下，中央指出新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政策，不要过早地分浮财，并停止了“开仓济贫”。<sup>⑫</sup>

灾荒是把双刃剑。在同一个区域，灾荒发生后，国民党军队不去救助群众而是袭扰群众当然得不到群众支持，而共产党通过救灾将更多的群众团结在自己周围。正如毛泽东在中共

七届三中全会上明确指出的，“我们的胜利是从哪里来的呢？就是靠这一万万六千万人打胜的”“就是因为在这一万万六千万人中间进行了土改”<sup>⑬</sup>。在土改中结合生产，开展了生产性救灾。陕甘宁边区和晋绥边区积极开展救灾，发动与组织群众开展生产，以团结互助、自救救人为主，以政府适时救济为辅，救灾取得明显成效，对于中央转战陕北等重大战略活动，产生了积极效应。1949年1月，《群众日报》发表题为《加紧战斗迎接胜利年》的文章，指出了土改、救济灾荒、战争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后方党和政府领导人民进行了土改，战胜了灾荒，完成了供应前线的任务。”<sup>⑭</sup>

#### 再次，批评“漠视灾荒”的官僚主义。

灾荒是把双刃剑，救灾成效更是双刃剑。国共两党对峙并开展武装斗争，阶级斗争的激烈程度远大于抗日战争时期，救灾成效直接关系到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在某些重灾地区，虽然起初灾情严重，但由于当地干部对人民高度负责，坚决执行了西北局及边区政府的反官僚主义的指示，结果使得灾情逐渐减轻或消灭。而在某些轻灾地区，起初灾情并不严重，而后来加重了，主要是官僚主义作风所造成的。在生产救灾方面也有过不少问题，如村干部为发救济粮，要群众来开很多会，但发粮不多，耽误了生产；有的村干部只是单纯救济，而不是帮助群众找寻生产出路，等等<sup>⑮</sup>。

1948年春，绥德分区部分地区夏田遭冻，加之战祸，到5月间灾情趋向恶化，个别地区因饥饿发生大批浮肿及饿死人的现象。边区政府派秘书长兼民政厅厅长王子宜亲赴绥德分区督导生产救灾，并拨急救粮500石。针对“饿死人”的问题，中共绥德分区地委书记作了检讨，承认工作中存在“漠视灾荒”的官僚主义，起初他以为“灾情不会这样严重”，提及分区各级领导对人民存在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镇川县未作深入具体调查，开始向专署报告该县灾民为16000人，但经查，“实数却是40000

人”。运送救济粮“组织不严密，未能按时运回，致13000石救济粮只有七八千石分到灾民手中，其余完全消耗浪费了”；在分发救济粮时，存在“无重点的平均发放”。这份检讨公开刊登在《人民日报》上，以接受人民的批评。在边区粮食已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拨出13000石救济粮，实属不易，起初灾情一度减轻，但由于该区的领导在思想上中存在“单纯救济观点和初期漠视灾情的麻痹思想”，以致发生灾情转重甚至饿死人的情况，激化了干群矛盾。为了解决干部存在的官僚主义问题，绥德地委、分区立即了动员大会，200余名干部参加，并在机关中开展募捐运动，派负责干部分赴各县协助救灾。边区秘书长王子宜分析了绥德分区出现严重饥荒的原因：在灾情发生之初，绥德分区未作具体调查，没能查清灾民的真正人数；其次是未能将救济粮按时运到灾民手中；发放救济粮食存在平均发放的问题。他指出：为提高每个党员干部对救灾的高度责任心，真正达到救灾救死的目的，“应加强革命纪律”，对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员必须严厉惩办，“必要时交法庭审判”，突出强调了人命关天，对漠视民瘼的人员务必从严惩处，向人民作出交代。<sup>⑥</sup>

在防治病疫期间，林伯渠就发现了干部存在“官僚主义”的作风，并列举了这些夸夸其谈、不着实际的表现：有些干部对病疫漠不关心、熟视无睹；有些干部不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办法，而单纯等待上级发药品派医生解决困难；有些干部不研究上级防疫指示、不深入农村具体组织领导检查，而是敷衍了事任其自流；有些干部不将防疫工作与救灾工作配合进行，对于群众因病致死毫无感觉，认为饿死人自己有责，病死入自己无责；也有些干部畏惧困难，认为在现有的物质技术条件下，不能有效地扑灭病疫，消极应付向困难低头；有些干部更加麻痹，对病疫蔓延不管不问，不向上级反映报告，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等等<sup>⑦</sup>。

在批评的同时，林伯渠也表扬了一些地区采取了具体有效措施，表扬了为扑灭病疫抢救人命而努力的干部。如华池白马区六乡指导员吕文佐亲自用药医治患病群众，米脂河岔区长常迎吕救济患病群众粮食，龙镇区八乡乡长李树明帮助患病群众锄草，十里铺区青年主任杜兴平亲自护理患病群众，安塞招安保健药社医生郭连玉随时到各区防治，子长医生白志耀和郭文光不分昼夜与远近热心出诊，华池元城区二乡指导员杨步宽深入宣传卫生并帮助群众打扫窑院，等等。林伯渠赞誉他们是“对人民对上级高度负责的优秀干部”。林伯渠举了这些例子，批评落后、表扬先进，对干部起到了激励作用。

中央转战陕北期间，党中央和各地组织积极开展抗灾救灾，支持和配合了军事斗争，对于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起了重要作用。在救灾过程中，军民团结齐心协力，体现了群众路线之效力。边区积极开展生产救灾工作，积累了生产度荒的成功经验，即靠自己动手、大家互助、政府支持、军民协力、以工代赈、生产自救，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林伯渠分析了救灾的经验与教训，指出“成败的关键决定于每个干部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心及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同时关怀与解除群众的疾苦”，并认为这是测量每个干部的标准尺度。“谁对党忠诚？谁对人民负责？”<sup>⑧</sup>这个“林伯渠之问”，值得深思与反照，亦是本文的现实价值所在。

① 胡新民、李忠全、阎树声编著：《陕甘宁边区民政工作史》，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9页。

② 杨和亭：《忆解放战争时期绥德分区的生产救灾工作》，《榆林文史资料》，第9辑，1989年未刊本，第46-47页。

③ 《汪东兴日记》，当代中国出版社，2010年版，第32页。

④ 《汪东兴日记》，当代中国出版社，2010年版，第47页。

⑤ 东生：《昆仑纵队》，四川文艺出版社，2013年版，第360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二编研部编著：《周恩来自述》，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9年版，第219页。

- ⑦ 《汪东兴日记》，当代中国出版社，2010年版，第102页。
- ⑧ 《汪东兴日记》，当代中国出版社，2010年版，第110页。
- ⑨ 《贺龙传》编写组著：《贺龙传》，当代中国出版社，2007年版，第234页。
- ⑩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榆林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榆林文史资料》，第9辑，1989年未刊本，第46-47页。
- ⑪ 《群众日报》，1947年7月14日。
- ⑫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76页。
-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汇编》，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第316页。
- ⑭ 雷志华、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民政工作资料选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71页。
- ⑮ 《人民日报》，1948年9月7日。
- ⑯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页。
- ⑰ 雷志华、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民政工作资料选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10页。
- ⑱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336页。
- ⑲ 李烈主编：《贺龙年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年版，第461-462页。
- ⑳ 《人民日报》，1948年9月7日。
- ㉑ 共青团中央青运史工作指导委员会等编：《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第19集，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版，第641页。
- ㉒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78-379页。
- ㉓ 《人民日报》，1948年4月16日。
- ㉔ 《群众日报》，1947年7月14日。
- ㉕ 《人民日报》，1948年6月15日。
- ㉖ 《解放日报》，1946年7月19日。
- ㉗ 《解放日报》，1945年3月24日。
- ㉘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337页。
- ㉙ 《晋绥日报》1948年5月13日。
- ㉚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汇编》，1949年未刊本，第209页。
- 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榆林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榆林文史资料》，第9辑，1989年未刊本，第49-50页。
- ㉜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后勤工作大事记》，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版，第204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769页。
- ㉝ 李烈主编：《贺龙年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年版，第456页。
- ㉞ 张杨、陈舜卿编：《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辑（上册）》，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第150页。
- ㉟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编：《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94-395页。
- ㊱ 郭世杰：《林县解放区文化教育侧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林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林县文史资料》，第1辑，1985年刊，第46页。
- ㊲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83页。
- ㊳ 张杨、陈舜卿编《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辑（上册）》，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第263页。
- ㊴ 洪炉：《画笔记 战争·人》，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14年版。
- ㊵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5-166页。
- ㊶ 《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页。
- ㊷ 朱德明：《征旅风情集》，北京长庚诗社未刊本，1999年版，第26页。
- ㊸ 《刘少奇传》，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94页。
- ㊹ 李烈主编：《贺龙年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年版，第467页。
- ㊺ 《战斗》第115期，1948年6月15日。
- ㊻ 《人民日报》，1948年7月7日。
- ㊼ 《群众日报》，1947年7月14日。
- ㊽ 同㊼。

（责任编辑：葛云）